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又壬

邱奕瑄

王芷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案件（111年度偵續字第12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1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偽造之「黃美娟」印章壹個、「陳宣伊」印章壹個；未扣案偽造之「張承峻」印章壹個、「黃瑛娟」印章壹個；如附表編號1至3「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又壬、邱奕瑄、王芷湄因偽造文書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續字第12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扣案偽造之「黃美娟」、「陳宣伊」印章各1個，未扣案偽造之「張承峻」（聲請意旨誤載為「張承竣」，應予更正）、「黃瑛娟」印章各1個，以及如附表所示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張承峻」、「黃瑛娟」、「陳宣伊」印文，均屬被告3人所偽造之印章、印文，爰依刑法第219條、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專科沒收之物」，是指雖非違禁物，然依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以免影響社會秩序者，同樣有

01 基於社會防衛的功能，例如刑法第219條規定的偽造之印
02 章、印文或署押，刑法第200條規定的偽造、變造之通用貨
03 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刑法第205條規
04 定的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信用卡、金融卡等，再對照該
05 刑法第200條、第205條、第219條等條文規定，所謂「專科
06 沒收之物」應係指法文有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07 之」者。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3人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10 偵續字第121號為緩起訴處分，經依職權送請再議，由臺灣
11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民國112年1月3日以112年度上職
12 議字第18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嗣於113年1月2日緩起訴
13 期滿未經撤銷等情，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訛，並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5 (二)扣案「黃美娟」印章1個、「陳宣伊」印章1個、未扣案「張
16 承峻」印章1個、「黃瑛娟」印章1個，均為未獲授權而盜刻
17 之偽造印章，經被告王芷湄於偵查中供承不諱，另在如附表
18 編號1至3所示之文書上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3「偽造之印文」
19 欄所示之印文等節，亦為被告3人坦認在案，揆諸前揭說明，
20 均應依刑法第219條、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從
21 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219條、
23 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麗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李政鋼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附表：(時間：民國)

編號	偽造私文書名稱	蓋印欄位	偽造之印文
1	衛生福利部109年度大慶居家護理所-振興里C級巷弄長照站社工員印領清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1月至6月簽章欄	偽造「張承峻」印文6枚
		1月至6月簽章欄	偽造「黃瑛娟」印文6枚
2	衛生福利部109年度大安心居家護理所-萬豐里C級巷弄長照站社工員印領清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	8月、9月簽章欄	偽造「陳宣伊」印文2枚
	衛生福利部109年度大安心居家護理所-萬豐里C級巷弄長照站社工員印領清冊(民國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10月至12月簽章欄、年終獎金欄	偽造「陳宣伊」印文4枚
3	衛生福利部109年度大慶居家護理所-振興里C級巷弄長照站社工員印領清冊(民國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7月至12月簽章欄	偽造「張承峻」印文6枚
		7月至12月簽章欄、年終獎金欄位	偽造「黃瑛娟」印文7枚